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782	281,347,017	37.339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276,635,877	36.714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68	4,711,140	0.6252%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769	5,260,640	0.698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549,500	0.072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8	4,711,140	0.62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6,635,877	276,635,8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711,140	3,775,100	80.1313%	688,627	14.6170%	247,413	5.2517%	
		合计	281,347,017	280,410,977	99.6673%	688,627	0.2448%	247,413	0.08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5,260,640	4,324,600	82.2067%	688,627	13.0902%	247,413	4.7031%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陈昌松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4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辞职、退休、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共6名激励对象合计60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等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3,489,550股减少至752,884,0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3,489,550元变更为752,884,050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财税中心

3、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邮箱:tzzgx@nfhzm.com

4、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771-5308085　传真:0771-5308050

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的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9月16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陈鸿鑫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688,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4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3%。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976,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9%;反对50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2%;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3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9%;反对50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8%;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5,934.46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民生银行向三星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三星智能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星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2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47.81%,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程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55111252 7L
成立时间	2010年03月0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注册资本	64165.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804,149,105.45 / 3,185,219,218.79
	负债总额 / 1,969,846,209.61 / 1,522,938,435.03
	资产净额 / 1,834,302,896.84 / 1,662,280,783.76
	营业收入 / 1,646,795,539.29 / 4,047,691,390.74
	净利润 / 176,158,919.70 / 678,364,825.5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6,985.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1%。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15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0日(二次股权公告期满之日)止,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24%、16%股权的股东刘爱国、柳定波组成的联合体为怡农公司60%股权的唯一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未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从而产生股权转让纠纷。最终,根据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湘042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与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受让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双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9700074元,并将该款一次性付至第三人(反诉被告)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专户。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享有或承担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在交易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交易期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反诉被告(原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反诉原告(被告)刘爱国、柳定波损失60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取得实质进展,2025年9月15日,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4%、16%股权的股东刘爱国、柳定波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一):刘爱国

身份证号:430421********0376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二):柳定波

身份证号:330322********4013

1、产权交易的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60%股权。

2、产权交易的价格

产权交易标的价格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700,074.00),乙方一受让标的企业36%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零肆拾肆元整(￥5,820,044.00);乙方二受让标的企业24%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零叁拾元整(￥3,880,030.00)。

3、产权交易的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认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标的企业职工情况:现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4名,其中3名是与标的企业按《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员工,1名是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员工,被甲方派至标的企业工作(标的企业实际情况如与以上陈述内容不一致,则以标的企业实际情况为准)。

(2)职工安置情况:本次产权转让后,标的企业3名员工仍履行与标的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1名员工回到甲方工作,由甲方安置。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方、乙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6、产权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7、期间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当日)止,标的企业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8、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甲方、乙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2)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共同且连带的,将交易价款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700,074.00)(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其中乙方一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13,968.10),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零叁拾壹元玖角(￥286,031.90);乙方二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贰元零角柒分(￥9,312.07),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90,687.93)。

(3)关于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款金额的特别说明:① 本合同所涉产权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700,074.00);②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已就本合同所涉产权交易,作出(2025)湘0421民初1865号一审判决,该判决已生效,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根本该一审生效判决,甲方应当另行向乙方赔偿损失人民币60万元。两相抵减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实际支付的产权交易款项金额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100,074.00),其中乙方一应当向甲方实际支付的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零肆拾肆元整(￥5,460,044.40);其中乙方二应当向甲方实际支付的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零贰拾玖元陆角(￥3,640,029.60)元。

(4)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9、权证的变更

甲方、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10、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均应当切实履行本合同。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履行交易价款给付义务,则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方、乙方均应当切实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和解除。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本次交易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浩源")2025年度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公司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盛航浩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邮储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小金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盛航浩源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主债权金额为3,916.5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盛航浩源的担保余额为4,977.69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6,083.4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邮储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小金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916.58万元。

2、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1,061.1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本次)为6,579.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邮储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小金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9-1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9-18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9-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9月18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万得基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